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

（晋教函〔2020〕30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会委员会议议定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接受国家规定的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提高经济社会贡献度为宗旨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思政司、职成司、学教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13日印